

# 合肥学院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调整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各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，提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，扎实推动意识形态领域的创新与实践，经院直属党支部研究决定，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苏冰

副组长：陈志超

成 员：马保卫、王芳、金小方、饶睿、王能引、闪茜菁、王芳、谢敏芳、彭慧艳

### 二、工作职责

#### 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绝对领导，统筹研究和指导落实意识形态领域重点工作。

## （二）成员工作分工

苏冰：全面负责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相关工作。主要负责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、宣传等工作。

陈志超：具体负责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师科研成果发表、项目申报、学术活动、人才引进等工作。

马保卫：具体负责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、宣传、言论、舆情处置等工作。

王芳：具体负责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活动、教材选用、外籍教师管理、国际合作等工作。

金小方、饶睿、王能引、闪茜菁、谢敏芳、彭慧艳在学院和分管领导的指导下，做好本工作领域的意识形态相关工作。

学院意识形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院办公室，负责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统筹协调。

